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37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王明宏
04 王麗卿
05 王麗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王進丁之遺產管理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12 相 對 人 王各民
13 王宗奕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王壽山
17 王壽海
18 王榮華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王順聰
22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25 相 對 人 王李金靜
26 王麗雪
27 王家振
28 王君富
29 王吳秀花
30 王文正
31 王明清

01 王詩晴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王駿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王瑋琮
07 王筠紫
08 盧王雲格
09 王富義兼王聖玲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王觀茗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吳輝龍
14 吳秉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吳岢漣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吳彩鳳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吳演
22 吳國彰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吳沛霖
25 王麗玉
26 王麗華
27 王麗敏
28 王麗凰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王琇韞
31 王端瑛

01 王璽燭
02 王慶河
03 陳淑娟
04 王子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王湘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王宗醜
12 王吳秀葉
13 王滄化
14 王滄傑
15 王靜尉
16 王玉端
17 王李銀貴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王語葶
20 王巧姮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王乃萍
23 王俊傑
24 顏天送
25 顏勝利
26 顏珮羽
27 顏嘉瑩
28 顏嘉慧
29 顏嘉萱

3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1 額，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如附表二「應
04 負擔之訴訟費用」欄所示，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6 理 由

07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08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
09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10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
11 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
12 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
13 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
14 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
15 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
16 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
17 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第92條、第
18 9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及民事
19 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
20 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
21 報酬、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法院命當事人、法定代
22 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到場之費用、法
23 院選任律師為特別或訴訟代理人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之
24 必要費用等。

2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
26 件，業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61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
27 用由兩造按判決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之比例負
28 擔。為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
29 訴訟費用額等語。

30 三、經查：

31 (一)、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發函命相對人於收文7日

01 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惟相對人逾期並未提出
02 或表示意見。又聲請人王明宏、王麗卿、王麗惠係為原訴訟
03 之原告並共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其彼此間所實際預納訴訟
04 費用比例為何、是否相互請求、是否加以抵銷等，應屬其內
05 部關係、由其自行解決，本院不加以另行計算，合先敘明。

06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業經本院108年
07 度訴字第66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該判決附表一

08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之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
09 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本件聲請人於第一審預納之訴訟費
10 用，如後附附表一計算書所示。各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
11 訟費用額，依後附附表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欄確定為如
12 主文所示，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13 利率計算之利息。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6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19 附表一：計算書
20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9,214元	由聲請人預繳
複丈費	42,400元	由聲請人預繳
鑑定費	158,000元	由聲請人預繳
補充鑑定費	75,000元	由聲請人預繳
地政規費	1,460元	由聲請人預繳
合 計	316,074元	由兩造依判決附表一「訴訟 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 負擔

附表二：各當事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王明宏、王麗卿、王麗惠 (聲請人)	68/1200 (17/600 + 17/1200 + 17/1200)	17,911元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王進丁之遺產管理人	4/120	10,536元
3	王文正	9/120	23,706元
4	王各民	7/300	7,375元
5	王宗奕	119/30000	1,254元
6	王壽山	5/90	17,560元
7	王壽海	5/90	17,560元
8	王榮華	5/90	17,560元
9	王順聰	7/600	3,687元
10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1200	263元
11	王李金靜	7/600	3,687元
12	王麗雪	3/40	23,706元
13	王家振	17/1200	4,478元
14	王君富	17/1200	4,478元
15	王明清	11/400	8,692元
16	王詩晴、王駿傑	連帶負擔1/6000	連帶負擔52元
17	王詩晴	33/2400	4,346元
18	王駿傑	33/2400	4,346元
19	王吳秀花	166/1200	43,723元
20	王慶河	99/1200	26,076元
21	王筠紫、王觀茗、王慶河	連帶負擔1/1200	連帶負擔263元
22	顏天送、顏勝利、顏珮羽、顏嘉瑩、顏嘉慧、顏嘉萱、王瑋琮、王富義兼王聖玲之繼承人、吳演、吳國彰、吳沛霖	連帶負擔9/120	連帶負擔23,706元
23	王明宏、王麗卿、王麗惠、吳輝龍、吳秉諺、吳	連帶負擔198/12000	連帶負擔5,215元

(續上頁)

01

	尙德、吳彩鳳、盧王雲格、王宗醜、王吳秀葉、王滄化、王滄傑、王靜尉、王玉端		
24	王璽燭	4/120	10,536元
25	王宗醜	581/30000	6,121元
26	王滄傑	7/300	7,375元
27	陳淑娟、王子榮、王湘雲	連帶負擔33/1200	連帶負擔8,692元
28	王李銀貴、王語葶、王巧奴、王乃萍、王俊傑	連帶負擔1/24	連帶負擔13,170元

02

備註：

03

1. 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04

05

06

2.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乘以各當事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

07